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零四期周报

2024.12.29-2025.01.0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松花江”大米案再现，“全网”销量不足三百件，全国诉讼竟有近百起
- 1.2 【专利】日本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试点计划以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
- 1.3 【专利】企业上市过程中如何应对专利侵权纠纷
- 1.4 【专利】2025年1月1日起执行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 1.5 【专利】权要中的用途限定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影响
- 1.6 【专利】知识产权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 “打”出一片天地 “印”证创新实力
- 1.7 【专利】申请人和代理人，不同视角下的技术主题有何差异？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新一轮专利非正常来了，圈内已经炸锅，这个冬天函上加寒！

每周资讯

1.1【商标】“松花江”大米案再现，“全网”销量不足三百件，全国诉讼竟有近百起

2022 年，因产自松花江流域的大米在包装上印有“松花江”字样，成都一市场内数十家经营部以及大米公司，被拥有“松花江”商标的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公司）起诉商标侵权。该案最终以和解结束，被告向正大公司支付了至少数万元和解款。

红星新闻记者看到，有关“松花江”商标的起诉涉及全国。近几年来，正大公司在吉林、四川、重庆、陕西、黑龙江、江苏等地发起诉讼。在 92 个涉诉关系中，九成以上涉及侵害商标权，其中一部分被告选择给钱和解。

正大公司称，他们对“松花江”商标投入大量广告宣传，在粮油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但实际上，**未见产品广告，销量惨淡**，京东、淘宝、拼多多三大网购平台总销量不足 300 件。

再次被起诉 法院判决后，米商已上诉

作为成都“松花江”大米案的被告之一，再成“被告”，来自黑龙江的大米生产企业虎林市程琳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琳米业）负责人程功显得有些气愤。他说，上一次是印有“松花江”字样的包装袋被正大公司在成都一市场购买取证后，将他及销售方告上法庭，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正大公司撤诉，**他和销售方向对方支付和解款 3 万余元**。从那之后，他便未再生产带有“松花江”字样的包装袋，而是改为“黑龙江珍珠米”。

此次再次成为被告，程功表示：“是因为重庆一经销商的米袋破了，用了之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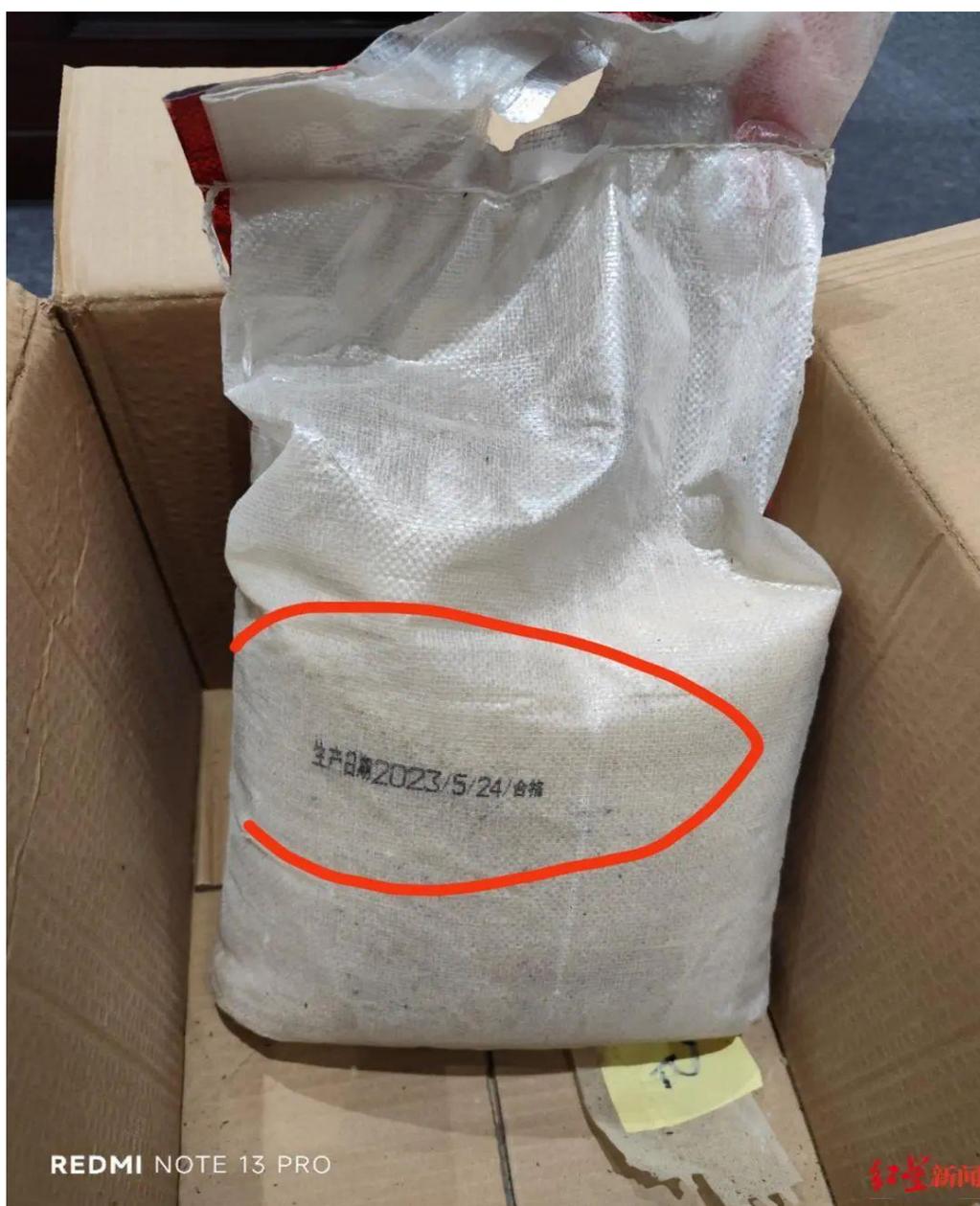
司寄过去的空米袋更换，而再次被取证、起诉，让我们赔 15 万。”对此，经销商老板吴静表示确认，并称同一市场被告的商户至少有 4 家。



▲重庆“松花江”大米案袋子

程功认为，“松花江”是一个地域名称，并不是商标专有的特有名称，他们合理使用，并不会侵犯对方的商标权，他们在全国大肆起诉，“就是‘碰瓷式维权’”。且对方重复起诉，法院理应驳回起诉。

一审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包装袋的“松花江”字样用了较大字体，处于包装袋正面的显著位置，客观上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并非简单使用松花江地名，且程琳米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示其处于松花江流域，其坚称是为了标明商品产地来源，法院不予采信。此外，两个标识中的“松花江”在文字构成、读音、含义等方面都高度相似，构成近似，还用在相同的商品类别上，容易使公众混淆，因此构成商标侵权。虽然程琳米业坚称该包装是重庆经销商自行更换，但未提交证据，且该包装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4日，属于新的侵权行为，与此前案件无关。



▲重庆“松花江”大米案，袋子上显示日期为2023年5月

对此，吴静表示，生产日期是她自行添加的，与大米厂无关，“**我承认这样做违规，也愿意接受处罚。**”最终，法院于今年 12 月判决程琳米业、经销商分别赔偿正大公司 40000 元、3000 元。

对于具体案件内容，正大公司代理律师李某表示无可奉告，“法院已经出判决结果，如果他们不服就正常上诉，我们也会正常应诉。”目前程琳米业已提起上诉。

销量不足 300 件 5 个“松花江”商标两个无效

有关“松花江”商标之争，近几年一直未断。

记者看到，正大公司在吉林白城、四川成都、重庆、陕西西安、黑龙江鸡西、江苏无锡等地均有司法案件，在 92 个涉诉关系中，九成以上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在 88 件司法案件中，以 2022 年占比最多，涉及四川的案件占两成以上，成都“松花江”案就发生在此时。

据当时被起诉的商家陶旭彬介绍，他所在的成都海霸王市场有两三百个卖米商家，“许多都被告了，让我们一家赔 15 万。”他作为第一批被起诉的商家，一审败诉，在二审中因“懒得麻烦，就给了 3 万和解。”而像他一样选择给钱和解的商家还有好几家。

在记者获悉的多份裁判文书中，正大公司称，他们对“松花江”商标投入大量广告宣传，在粮油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被告的突出使用，容易使公众对“松花江”品牌大米产生混淆，对其苦心经营的品牌造成巨大伤害，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利益损失，因此他们提出赔偿，金额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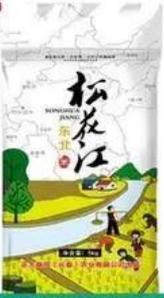
“松花江”品牌知名度到底如何？记者调查却发现，其广告鲜见，销量极少。淘宝总计销量不到 40 份；拼多多的正大旗舰店中，甚至未售卖该产品；京东的正大食品（CP）旗舰店中，4 款“松花江”大米总销量不足 200 件。

Q 大米

推荐 销量 新品 价格 仅看有货

点击筛选 年货 活动商品

CP 正大食品



预估到手价 **¥39.9** 正大松花江东北大米5kg
 优质正大大米 原生态好口感

正大 当季农家大米 包装袋
新米 编织袋 大米密封...

¥39.9 到手价 ¥99.9

满99减40

39条评价 100%好评



CP 正大食品



预估到手价 **¥39.9** 正大松花江晶润珍珠米5kg
 优质正大大米 原生态好口感

正大 当季农家大米 包装袋
新米 编织袋 大米密封...

¥39.9 到手价 ¥99.9

满99减40

39条评价 100%好评



CP 正大食品



预估到手价 **¥49.9** 正大松花江长禾粒5kg
 优质正大大米 原生态好口感

正大 当季农家大米 包装袋
新米 编织袋 大米密封...

¥49.9 到手价 ¥99.9

满99减40

39条评价 100%好评



CP 正大食品



预估到手价 **¥99.9** 正大松花江五常稻花香大米5kg
 优质正大大米 原生态好口感

正大 当季农家大米 包装袋
新米 编织袋 大米密封...

¥99.9 到手价 ¥139.9

满99减40

39条评价 100%好评



▲正大公司在电商平台上销售的“松花江”大米

吉林一家米业公司介绍，成都的海霸王市场是全国最大的粮油批发市场，“基本所有米商都会来这里。”据陶旭彬介绍，偌大的市场内，由正大公司生产的“松花江”牌大米却并未见过。而在一份关于申请撤销正大公司“松花江”（第1151550号）商标的复审决定书中，正大公司曾称其委托第三人加工生产“松花江”牌系列大米。

近年来，正大公司的多枚“松花江”商标也持续被他人申请撤销或申请无效宣告。天眼查显示，目前旗下5枚商标，除两枚被认定无效外，其余三枚均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09:25 5G 85%

商标信息 统计分析 天眼查

商标信息 5 历史商标信息 0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年份 注册年份

为你找到 5 条商标信息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国际分类	状态
松花江 SONG HUAJIANG	61134927	2021-12-03	-	30类-方便食品	商标无效
松花江 SONG HUAJIANG	17316793	2015-06-30	2016-11-28	30类-方便食品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松花江 SONG HUAJIANG	16402823	2015-02-16	2016-05-14	30类-方便食品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松花江 SONG HUAJIANG	1151550	1996-11-21	1998-02-14	30类-方便食品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天眼查 信息来源于网络公开数据，天眼查不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请你使用信息前自行进一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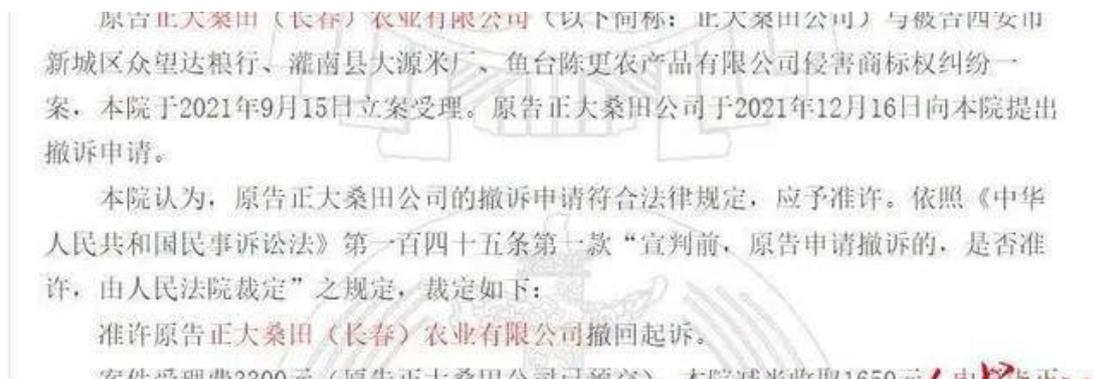
▲正大公司旗下两枚“松花江”商标无效，另外三枚被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多案以撤诉、和解结案

有部分商家胜诉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看到，全国多个案件中，最后多以撤诉、和解结案。比如，正大公司起诉西安众望达粮行案中，经营者蒋振峰称，“他们说给钱就撤诉。”当时他和米厂总共给了八九万。

在 2021 年正大公司与镇赉县吉龙米业的案件中，法院认为，松花江是中国七大河流之一，流经吉林、黑龙江两省，该米业所在地为吉林省镇赉县，属于松花江流域内，在商品上标注“松花江”是为了突出产地，是善意的描述性使用，且字体、排列等与正大公司的商标有明显区别，也有厂家、地址等进行区分，因此不涉及侵权。于 2022 年判决的西安“松花江”大米案中，粮食经销公司也同时以上述理由获胜。西安中院认为，农产品与其产地具有天然不可分割的联系，大米产品在其商品包装上标识大米的产地具有合理正当属性。



▲ 2021 年正大公司起诉西安市新城区众望达粮行的案件，正大公司撤诉

在此前采访中，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商标注册部门工作人员曾表示，法律对商标注册只有限制性规定，没有允许性规定，“法无禁止即可为。”红星新闻记者看到，“松花江”商标还被成功申请在社会服务、网站服务、颜料油漆等分类中。但工作人员也提到，如果有人认为“松花江”商标会影响松花江大米的销售，也可以以商标不具有显著性而提出无效宣告，“但如果‘松花江’牌大米是知名商标，

具有显著性，那就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此时，其他商家在包装上突出放大使用“松花江”3字，就会导致侵权。

不过经此一役，许多经销商、米厂都注册了属于自己的商标。

律师说法 “松花江”作为农产品商标可能会导致误认

松花江是否可以作为商标？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法律部部长刘坤律师介绍，我国《商标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名（含县级）不得作为商标注册”，虽然松花江是我国七大河流之一，但不属于县级以上地名，可以作为商标，类似的“黄河牌彩电”、“长江电力”都是知名商标。

但他认为，“松花江”作为大米的注册商标，可能会存在《商标法》规定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仅表示商品产地”“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问题，导致无效或撤销。

在他看来，“松花江”作为商标注册本身并未直接违反法律规定，但在某些特定地域或商品上使用的显著性会降低，“即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会降低。”比如“松花江”作为电视机商标不会有任何瑕疵，**但作为农产品商标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对产地的误认。**

“松花江”案为何有胜、败之分？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徐韬律师表示，商家败诉是因正大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松花江”商标，商家在包装上突出使用“松花江”字样，字体、字号等也未起到区分作用，易使公众混淆。胜诉则是因为松花江属于自然地理名称，若商家使用是为表明大米产地，属于合理使用，且未将其作为商标突出使用，以攀附正大公司的商标，所以不构成侵权。

“松花江”作为大米商标为何会被注册成功？两位律师表示，虽然我国商标法律体系相对完善，但无法避免审查员的知识、生活经验有限，审核中存在一定漏洞，所以类似现象必然长期存在，不会是个案，也无法完全杜绝。目前商标部门已建立商标库查重，设立公示期接受异议，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恶意抢注等措施

进行规范。

从事商标注册的熊女士也表示，根据《商标法》规定，当商品符合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但她也表示，在行政程序宣告商标无效或撤销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其显著性和保护范围显然会受到影响和限制，在此之下，司法要在保护商标权人权利以及公众自由使用权利之间寻求平衡。

刘坤律师表示，《商标法》明确规定，权利人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可见法律鼓励市场主体进行品牌宣传和发展，而不鼓励以诉讼牟利。”

他建议商标权人应将精力放在生产经营上，赢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同，真正实现品牌发展，“面对攀附商誉、模仿侵权的可以大胆维权，但如果将诉讼作为商业活动和获取利润的渠道，则可能损害品牌形象，不利于品牌美誉度的提升。”

来源：红星新闻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日本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试点计划以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

日本文化厅正在寻求利用人工智能来加强该国打击猖獗的网络盗版的力度。该机构提出的试点计划将使具有文化意义的漫画和动漫内容受到自动图像和文本识别系统的保护，减少对资源密集型人工干预的依赖。

盗版网站和版权所有人之间的不断升级的竞争并没有明显的降温迹象，网络盗版形势也随之变得越来越复杂。

现有的法律措施工具箱，例如域名诉讼、网站屏蔽、搜索引擎处罚，甚至整个网站取消索引等，导致了一批新的变形的、逃避措施的盗版网站的出现。

这些网站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名称，在不对现有流量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以新名称和新外衣重新出现的网站屡见不鲜。与此同时，随着非法内容的不断流入，新网站和新品牌，以及多个新域名，不断争夺人们的注意力。

人工审查员“几乎无法跟上”

日本文化厅在其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网络非法内容的泛滥每年给该国的漫画和动漫行业造成数十亿美元的收入损失。

作为日本打击侵权综合计划的一部分，最近讨论的数据估计损失在 1.9 万亿至 2.2 万亿日元（126 亿美元至 146 亿美元）之间。文件显示，这些数字足以“大幅提高日本的 GDP”并且“有可能消除”内容相关服务的贸易逆差。

问题的严重性是众所周知的，但估计有 1000 个网站免费提供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漫画和动漫内容，因此监控网络盗版内容的供应是一项资源密集型任务。由于网上非法内容的激增，现在人工审查员的审查“几乎跟不上盗版内容增加的速度”。

日本文化厅 Momii Keiko 表示：“版权所有人花费大量的人力资源来人工检测网络盗版内容。”

为了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日本正在着眼于在未来减少对人工干预依赖的工作。

人工智能驱动的盗版内容检测系统

为了提高盗版内容的检测率，日本文化厅已提交 3 亿日元（200 万美元）的补充预算申请，以资助一项使用人工智能检测网络盗版内容的试点计划，目的是利用图像和文字识别系统来检测内容。

据报道，拟议的试点项目是受到韩国类似计划的启发。该计划由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于 2023 年年中宣布，旨在通过自动检测新出现的、克隆的或替代的盗版网站，克服基于人力资源的体力劳动的局限性。

至少在最初，日本的试点计划将侧重于盗版漫画和动漫。如果取得成功，它还可以扩展到其他内容，例如电影、电视节目、音乐以及日本更广泛出版业的内容。

自动化系统的成功完全取决于准确性

自动检测系统的成功取决于其准确性。如果检测导致错误的侵权指控，或者非法内容漏网，那么将没有人会从中受益。随着版权所有人继续打击盗版网站，这些问题似乎已成为日本的首要问题。

媒体 TorrentFreak 最近查阅了一份讨论记录，重点是内容海外发行协会 (CODA) 率先开展的国际执法工作。

在强调各国反盗版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同时，会议还强调了平衡反盗版措施与言论自由和保护通信隐私的重要性。

1.3 【专利】企业上市过程中如何应对专利侵权纠纷

企业上市，即首次公开募股（IPO），是指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向公众投资者出售股票，以募集资金并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和透明度。上市对于企业而言，不仅能够获得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还能提高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此外，上市还能为企业带来更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更高的管理效率。正因如此，众多企业积极上市，纷纷向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等上市板块发起了冲刺。

然而，企业在 IPO 过程中，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往往会因为其核心技术和产品而成为竞争对手的关注焦点，竞争对手往往会想尽一切办法来阻止其他企业上市。一方面，若能通过发起专利侵权诉讼阻断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上市融资之路，可能有利于本企业扩大生存空间；另一方面，利用竞争对手急于消除侵权诉讼对

IPO 进程不利影响的心理，有助于通过和解谈判方式获得较大利益。这两方面的原因进一步使得拟上市企业在 IPO 进程中容易遭到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阻击。

如果 IPO 企业未能妥善解决专利侵权纠纷，势必对 IPO 进程造成影响，甚至导致 IPO 被迫终止。据统计，近年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上市失败的案例逐年增加。例如，安翰科技因专利侵权诉讼主动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珠海智融科技在申请科创板 IPO 过程中遭遇其竞争对手提起的专利诉讼，涉及金额近 7000 万元，且智融科技的 27 件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最终导致其不得不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了 IPO 申请。

那么，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遭遇专利侵权纠纷该如何应对呢？笔者认为可以采用以下几种策略。

策略一：积极应对专利诉讼

当 IPO 期间出现专利纠纷时，首先要对专利纠纷进行分析，看属于哪种类型的专利纠纷。一般而言，主要有侵权纠纷与权属纠纷两种。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企业都应该积极应对，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例如，纵横股份公司在 IPO 期间被诉专利侵权时，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并向上市审核机构提供未侵犯原告方专利技术、法律风险低的分析意见等，最终“带诉过会”成功上市。策略二：启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企业如果遭遇的纠纷是专利侵权诉讼，则首先需要分析专利侵权是否成立，如果成立，IPO 企业可以通过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来进行反击，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可以削弱或消除原告方的专利权基础，从而减少或消除企业的侵权风险。例如，在一起专利纠纷中，原告方的 4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其中 2 件被宣告全部无效，2 件被宣告部分无效。被告方通过专利无效策略极大地消除了专利侵权诉讼对其 IPO 进程的影响。

策略三：和解与许可

企业可以选择与诉讼发起方达成和解或支付专利许可费，以快速消除诉讼对 IPO 审核的不利影响。例如，昱能科技与 Tigo Energy Inc.就知识产权事项和相关诉讼达成和解协议，有效避免了诉讼对上市进程的影响。

策略四：信息披露与沟通

IPO 企业应充分披露涉诉信息，并与监管机构、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以减少诉讼对上市进程的不利影响。例如，翱捷科技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被受理后不久，面临展讯通讯提起的 6 起侵权诉讼。翱捷科技通过分析认为即使败诉，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也有限，并最终成功在科创板注册生效。

实际上，上述几种策略可以齐头并进，综合运用，通过多种应对方式的组合拳来解决专利纠纷。

笔者曾经参与过的一个系列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即属于此种情况。该企业是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该公司自 2021 年开始进入 IPO 程序。但就在此期间，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利用十余件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在北京、杭州、广州三地向其发起了三轮专利侵权诉讼，旨在阻止该公司的上市进程。为保障上市进程的顺利推进，该公司委托专利律师为其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接手案件后，办案团队针对案情灵活运用多种法律手段，多管齐下，一方面，针对被诉产品详细论证、积极主张不侵权抗辩；另一方面，全力检索出现有技术证据主张对方专利权利不稳定，同时，针对涉案专利直接启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进而取得了该系列案件的全面胜利，并成功使对方的 6 件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为客户避免了高达 30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在办案过程中，办案律师主动积极地向上市审核机构报告案件进展情况，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说明可能的法律风险与诉讼结局等。最终以该系列案件的胜诉为坚实基础，企业得以“带诉过会”，成功登陆深交所。

需要提醒的是，准备上市的企业需要有防患于未然的意识，在 IPO 之前就应该提前做好相应的知识产权准备工作。一方面，需要核实自有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权利不稳定的情况，或者潜在的专利权属问题；另一方面，需要对自己的产品特别是主营产品进行侵权风险排查，确认不存在重大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风险。如在上市过程中遭遇专利纠纷，则应采取多元化的应对策略，包括积极应对诉讼、启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和解与许可以及信息披露与沟通等。通过这些策略，企业可以有效降低专利纠纷对上市进程的影响，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成功上市。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2025年1月1日起执行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信息，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如下：

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099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2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65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480

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为 1650 元人民币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权要中的用途限定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影响

在专利领域，权利要求是界定专利保护范围的基石。其中，用途限定作为权利要求中的一种特殊技术特征，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影响不容忽视。本文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一个具体案例，探讨用途限定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的规定：在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这意味着，用途限定作为权利要求的一部分，在确定专利保护范围时必须予以考虑。

《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明确：通常情况下，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权利要求中的所有特征都应当予以考虑。对于主题名称中含有用途限定的产品权

利要求，其中的用途限定在确定该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带来何种影响。

案例分析

以“同步电动机定子的接线结构”专利无效宣告案为例。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同步电动机定子的接线结构，其中“同步电动机定子”为用途限定。现有技术证据 2 公开的是异步电动机定子的接线结构。

双方争议在于：权 1 的主题名称“一种同步电动机定子的接线结构”中的“同步电动机”这一用途限定是否对权利要求的定子接线结构产生具体限定作用，从而确定证据 2 是否给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证据 7 结合的技术启示。

本领域的公知，同步电动机和异步电动机存的差别主要在于，同步电机速度与电磁速度同步，而异步电机速度低于电磁速度，该差别并不影响接线的插接方式。也就是说，权利要求 1 中的用途限定未使接线结构的组成和结构产生额外变化。因此，复审委认为，证据 2 给出了接线凸台上设置凹部轴向容纳接线插头插入的技术启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实现便捷可靠的电连接，将径向插入的接线插头改为轴向插接并不困难。

所以，在这个案例里，“同步电动机定子”的用途限定未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产生限定作用，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从证据 2 获得启示并结合证据 7 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用途限定在专利权利要求中的限定作用并非绝对，而是取决于其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本身是否带来结构或组成上的变化。如果用途限定导致产品结构或组成的改变，则对权利要求保护主题有限定作用，进而影响保护范围；反之，如果用途限定仅描述用途或使用方式，未改变产品结构和组成，则在确定保护范围时可不考虑。

结语

在专利实践中，我们需要准确理解和应用用途限定，比如，什么时候要写用途限定，什么时候不写用途限定，什么情况下用途限定影响保护范围，什么情况下用途限定不影响保护范围，这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影响至关重要。这不仅有助于专利申请人合理规划和申请专利，也有助于维护专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通过对用途限定的深入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把握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专利申请规划和撰写的决策和判断提供有力参考。

【任宁 摘录】

1.7 【专利】知识产权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 “打”出一片天地 “印”证创新实力

打印机在家庭、工作场所中随处可见，它看似普通，实则蕴藏着无数科技与创新的奥秘。由于我国企业起步较晚，曾经的打印机市场一直被国外品牌占据，而如今，凭借着与日俱增的创新能力，不少优秀民营企业的身影在这条赛道上涌现，其中就包括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辰光融信）。

成立于 2019 年的辰光融信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等输入输出设备，可提供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打印机作为信息数据输入输出的重要设备，直接关系到信息安全和产业安全。因此，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坚定了走自主创新之路。”辰光融信高级副总裁王明华说，知识产权在辰光融信的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增强了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商标品牌的打造提升了企业的市场认知度。目前，辰光融信拥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600 多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以“质”取胜

一台打印机往往包含成千甚至上万个零部件，内部构造十分精密复杂，是名副其实的技术密集型产品。A4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A4 激光黑白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扫描仪……在辰光融信的展厅里，多款“明星产品”一字排开，彰显着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实力。“这些都是我们自主研发的产品，在提升打印速度、打印质量、安全性能及节省耗材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王明华说。

保障打印机的安全性是辰光融信的强项。依托感光鼓残留信息清除、信源信道加解密、驱动验证及数据流向管控等技术方法，辰光融信能够确保打印机的安全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王明华介绍，辰光融信是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立思辰）分离出来的，继承了立思辰在信息安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储备。在自主创新的驱动下，辰光融信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质量。

由于打印机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涉及光学、机械、材料、电子等多个领域，辰光融信为此主动参与产学研深度融合，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技术合作，力求推动关键技术迭代升级。目前，该公司参与承担了“网络空间安全专项系列技术”“打印复印安全检查系统”“内容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等国家级、省市级研发项目。

向“知”而行

中标多家头部企业的打印机采购项目、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展会受到业界广泛关注……近年来，辰光融信在行业内崭露头角。王明华坦言，在很多项目的招投标环节，甲方会非常重视竞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往往意味着更高的技术含量和更好的品质，会给甲方留下深刻的印象，以此增加企业中标的机会。”

辰光融信从成立之初就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2020年8月，辰光融信启动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于2021年1月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同时，我们将贯标辅导工作与专利导航工作相结合，解决企业创新方面的问题，包括攻关关键技术、优化专利布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等。”王明华说。

随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辰光融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一次次突破技术壁垒，专利申请实现量质齐升。目前，辰光融信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40%，发明专利授权量占专利授权总量的比例超34%。

“知识产权对民营企业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不仅能确保企业的创新成果获得法律保障，还有利于推动企业持续健康成长和提升竞争力。”王明华表示，我国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让辰光融信敢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研发，不断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这些创新成果又“反哺”业务发展，让辰光融信吸引到更多的投资方和合作伙伴，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未来，知识产权将继续深度融入企业发展之中。”王明华表示，辰光融信将持续加大对科研和知识产权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纠纷应对能力。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申请人和代理人，不同视角下的技术主题有何差异？

在解读申请人发来的技术交底书后，代理人首先需要确定该专利申请文件需要保护的技术主题。在确认技术主题后，代理人才能围绕着该技术主题对核心技术方案进行描述，从而确定权利要求的布局。由此可见，技术主题的确定在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过程中，起着基础性、方向性的重要作用。但有时候，申请人想要的技术主题和代理人撰写的技术主题并不相同，两者究竟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会不同？

对此问题，笔者将从代理人确认技术主题的过程进行解答。

1、确定技术主题是否属于可授权的主题

《专利法》第二条、第五条以及第二十五条对专利可授权的主题以及不可授权的主题进行了描述和限定。

《专利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专利法》第五条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代理人在确认技术主题时，首先需要排除上述不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当交底书中的技术主题不属于上述不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时，此处以发明为例，代理人会对技术主题进行分类，将技术主题分为方法类主题和产品类主题。

2、将可授权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

代理人在对技术主题进行分类时，需要考虑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是对方法的改进还是对产品的改进，亦或是对方法和产品的同时改进。如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是对方法的改进，则为方法类技术主题；如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是对产品的改进，则为产品类技术主题；如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是对方法和产品的同时改进，技术主题则为两类，一类为产品，另一类为方法。根据技术方案的类型确定技术主题，用以确保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部分可以清晰完整地描述整个技术方案。

3、权利要求合理布局，确保保护范围最大化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分别规定了不同主题类型的不同保护范围。对于产品类保护主题，其排他权的效力范围是：未经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以及进口该专利保护的产品；对于方法类保护主题，其排他权的效力范围是未经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的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利用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显然产品类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更大。

侵权认定时，在产品类专利主题中，大部分可以显而易见地确定侵权产品与被侵权专利所公开的产品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特征；但是，在方法类专利主题中，由于一般取证较为困难，很多时候难以确定侵权产品是否根据被侵权专利所公开的方法得出的。产品类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更大，侵权认定更容易，因此，代理人优先将权利要求设定为产品类权利要求。产品的产业链可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主要涉及产品的原材料；中游主要涉及产品的零部件等；下游主要涉及产品本身。如果创新点主要在于产业的上游或中游过程，那么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就应该定在原料或零部件上。在不影响专利申请创造性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核心发明点尽可能地寻找最小的保护主题，实现主题从小到大保护原则，从而使得该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最大化。

具体案例

交底书名称：一种基于多模量分布的抗拉伸干扰压力传感织物的构筑与研究

发明内容：

弹性压力传感织物的制备过程如下：（1）制备具有皮芯结构的复合纱线，利用高速编织机将复合纱线编织在普通纱线外侧，得到压力传感纱线；（2）利用针织工艺，编制出具有针织结构的弹性织物基底；（3）将压力传感纱线与弹性织物基底相集成，构筑出模量非均分布的弹性压力传感织物；通过调整过程（1）和过程（2），优化弹性压力传感织物的性能。

申请人想要的技术主题为：（1）弹性压力传感织物；（2）弹性压力传感织物的制备过程；（3）弹性压力传感织物的应用。

代理人撰写的技术主题为：（1）复合纱线；（2）复合纱线的制备过程；（3）压力传感纱线；（4）弹性压力传感织物；（5）复合纱线/压力传感纱线/弹性压力传感织物的应用。

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是对方法和产品的同时改进，技术主题应该为两类，一类为方法类（主题 2 和主题 5）；一类为产品类（主题 1、主题 3 和主题 1）。关于方法类技术主题，申请人想要的技术主题和代理人撰写的技术主题相同。而关于产品类技术主题，代理人撰写的技术主题为三个产品，申请人想要的技术主题仅为一个。申请人表示不解，前两个产品（复合纱线、压力传感纱线）是否有必要。代理人表示，申请人首先制备得到一种新型结构复合纱线，该复合纱线的结构未被公开，是具有新颖性的；本申请通过调整该复合纱线的制备过程来优化弹性压力传感织物的性能，是具有创造性的。因此，该复合纱线是本申请核心发明点的最小保护主题，产品类技术主题按照从小到大的保护原则，从而使得本申请的保护范围最大化。

小结

在专利申请撰写过程中，代理人不能局限于技术交底中所提供的保护主题进行撰写，在不影响专利申请文件创造性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核心发明点尽可能地寻找最小的保护主题，实现主题从小到大保护原则，从而使得该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最大化。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新一轮专利非正常来了，圈内已经炸锅，这个冬天函上加寒！

近几年，国知局严打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并部署了专项整治行动，各省知识产权部门批次通报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并要求整改；和前几次不同的是本批次的非正常不再由市监局打电话（发邮件）通知申请人了，而是由国知局统一发函，于今天开始陆续发到各机构的客户端里面了。相信很多机构都已经收到了，接下来发明人也会陆续收到代理所转发的非正常函。



高压态势下的发明人和代理机构已经精疲力尽，一方面发明人需要专利，另一方面提交不是驳回就是非正常，并且驳回还有迹可循，非正常实在是死循环无解之局，不仅代理机构是人人自危，发明人也是战战兢兢，等着下证用，却迎来一纸公函!!!

(ps: 但是也有部分小道消息称年底最后一批清库存，明年不会再有非正常了；大家还是要抱有希望；相信国知局。)

申请的专利为何被认为非正常呢？

公众号·专利申请科普

非正常专利的定义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定义根据《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下称 411 号公告）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认定情形根据 411 号公告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从以下多个角度来认定：

1. 从申请文件撰写的角度认定

- （1）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 （2）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 （3）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 2 - 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 （4）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2. 从申请人的申请行为角度认定

- （1）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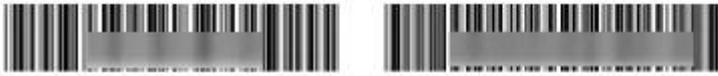
(2)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3)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3. 从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角度认定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4. 从其它角度认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每一次非正常的下发，都是专利申请机制迈向更成熟的阶段。有人说专用函的存在，或许并不是为了刁难，而是为了让问题更透明、路径更清晰，让技术创新更上一层楼。

2024年12月1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4-1.8	发文序号：2024-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i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系统	

审查业务专用函

经查，初步认定本专利申请，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局令第七十七号）第3条所列的下列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窄限保护范围，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关于今天审查业务专用函（非正常）事件，再次在圈内炸开了锅，相信很多同行已经议论纷纷了，此次的案件历时之久，跨度之长，不仅有今年七八月份提交的案件，也有去年2023提交的，也有2022年提交的案件，都被发函了；

那么小编呼吁大家如果是有技术方案的案件，例如：有研发材料、设计方案、会议记录、图纸、发票等等的材料，建议尽早申诉哦，成功几率还是很大的。

如果是没有相关材料的案件，建议还是尽早撤回为好；不管最终案件如何还是希望代理机构和发明人能够正视理性看待这个问题，并不是某一方造成的局面，还要理性看待，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施娜 摘录】